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共同管理會議議事規範

110年1月14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共同管理會議決議
112年5月24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共同管理會議決議

一、委員推派及組成：

(一)本組邀請中區各層級醫院推派代表建置溝通平台，進行各項管理方案議決。

(二)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

1. 委員代表：共24人，各層級醫院委員代表人數均為8位，委員代表由各層級自行協商推派。
2. 列席代表：區域、地區醫院層級上限各7位。
 - (1) 區域醫院層級：非委員代表之醫院均列為列席代表。
 - (2) 地區醫院層級：考量不同經營屬性，列入婦幼專科、精神專科、呼吸照護專科等醫院為列席代表。

(三)委員代表名單須由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報請本署醫審藥材組確認後函文本組。若代理人及列席代表若有異動，亦須由分會協調後函文知會本組。

(四)出席委員固定，若有不克出席會議者，由前已指定順位代理人代理出席。

二、主席：採雙主席制，由中區業務組組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會議。

三、會議召開及前置作業：

(一)每半年定期召開（每年1月、7月），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二)會議前2週寄發會議通知單。

(三)開會前以電郵傳送會議資料。

四、開會：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

五、提案單位：中區業務組、中區執行分會。得視討論議題需要，請相關單位派員報告，並於報告後請離席。相關經營主體、利益關係人或體系醫院之委員代表應一併離席。

六、提案表決：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

七、會議記錄：

(一)函文委員代表、全體醫院及本署醫務管理組。

(二)原則上決議後1週內召開轄區全體醫院聯繫會議(院長和醫院管理高層人員)。

(三)會議簡報及紀錄公開於本署網站。